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六条 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决策权限划分:

(一) 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由董事长审议决定;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低于 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事项，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事项，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必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对外担保

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由股东

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该项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除上述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对外投资

1、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决定（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

2、不超过 2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工作班子拟订方案报董事长签批（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

3、一次性对外投资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由董事会审批；

4、一次性对外投资额度超过 8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

1、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内投资由总经理决定；

2、不超过2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投资额度，由公司总经理工作班子拟订方案报董事长签批；

3、一次性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连续12个月内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4、一次性投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连续12个月内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12个月内的对内投资项目，以其累计数为基础计算。

（六）银行授信或融资

1、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累计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由董事会审批；

2、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累计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由董事会审批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七) 非经营性重大合同（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对外赞助与捐赠、承包、租赁等）

1、合同涉及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12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值的比例在5%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合同涉及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12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值的比例低于30%的，由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值的比例在3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2、对外赞助、捐赠等相关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值)的比例在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值)的比例超过10%，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授权原则应符合本制度和有关规定，授权内容、权限应当明确、具体，不得进行概括授权。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九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批准程序。

第十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规则提出修改议案。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制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